

歐盟-越南FTA生效之 可能發展與影響

◎許茵爾／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分析師

◎劉金梅音／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分析師

歷經近8年的談判，歐盟-越南FTA終於在2020年8月1日正式生效。在近年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及新冠病毒（COVID-19）疫情衝擊下，歐盟-越南FTA的完成深具意義，除了意味著歐盟持續力推「東進政策」以強化歐盟在亞洲地區的經貿影響力外；與臺灣經貿關係密切的越南也藉由更趨完整的FTA網絡，進一步穩固其於全球供應鏈的地位，將對臺灣造成影響與商機。

關鍵詞： 歐盟-越南FTA、區域經濟整合、雙重轉換原則

Keywords: EU-Vietnam Free Trade Agreement,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, Double Transformation

歐盟與越南自1996年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後，雙邊經貿穩定成長，歐盟是越南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出口市場，也是繼中國大陸、韓國及美國之後，越南的第四大貿易夥伴。歐盟和越南為進一步強化雙邊經貿關係，於2012年6月正式展開FTA談判，除了因為歐盟看好越南未來商業發展潛力，越南也需要歐盟協助提升產業競爭力外，越南出口的勞力密集型產品與歐盟出口的高技術產品，也具有高度互補性，彼此合作將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功效。

歷經14回合的協商，歐盟與越南在2015年8月宣布達成共識，但因2017年歐盟提案將歐盟-越南FTA（EU-Vietnam free trade agreement, EVFTA）區分為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及投資保護協定（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, IPA）兩個部分，遂使生效時程受到延宕，直至2019年6月30日歐洲理事會才宣布正式簽署。在歐洲議會與越南國會先後於2020年2月及5月通過生效程序後，歐-越FTA與歐-越IPA終於在2020年8月1日正式生效。